

《淨土十疑論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一：甲八、第八疑：臨終十念，云何得生。

○眾生無始已來，造無量業，今生一形，不逢善知識，又復作一切罪業，無惡不造。

◆十二因緣與三世因果的關係，列表如下：

十二因緣與三世因果	過去世	因	無明	惑	
			行	業	
			識		
			名色		
			六入	苦	
	現在世	果	觸		
			受		
			愛	惑	
			取	業	
			有		
未來世		果	生		苦
			老死		

○譬如十圍之索：亦作「十韋」，約等於一米多，形容粗大。

○但能臨終遇善知識，十念成就者，皆是宿善業強，始得遇善知識，十念成就。

※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問：十念、一念並得生，何須七日？答：若無平時七日功

夫，安有臨終十念、一念？」縱下下品逆惡之人，並是夙因成熟，

故感臨終遇善友，聞便信願。此事萬中無一，豈可僥倖！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四之一「歎浦天馬院普說」云：「或謂十惡五逆，臨終十念，尚得往生，何必平日矻矻稱名！」（矻音庫，勤勉不息之義）此大不然，經云：十惡五逆，得往生者，必過去曾種菩提種子，若無菩提種子，何能遇善友！縱遇善友勸發，亦何能頓生信願，稱念弘名邪！故凡修心淨業之士，急須薦取妙心，發菩提願，稱念阿彌陀佛。雖不斷惑，亦能帶業往生，橫超三界，乃不可思議法門。十方諸佛，以無量舌，無量音，歎此法門，猶莫能盡，應當諦信而力行之。」

○在心者：造罪之時，從自虛妄顛倒生；（因為不知因緣所生法之理，請參考附表八第六頁）

※ 《圓覺經》・普眼菩薩章云：「此虛妄心，若無六塵，則不能有。」

○念佛者，從善知識，聞說阿彌陀佛真實功德名號生，一虛、一實，豈得相比？

△阿彌陀佛真實功德名號生：此名號具有十二如來光明之功德。

※ 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若未得無塵智前，則全仗第六識分別作用進修。蓋一面藉此識了解之能，順淨心之體而起淨用。即一面藉淨業熏習之力，還令此識漸增明利，轉而成智；馴至能所分別泯盡，遂成佛果，此隨順之巧用也。亦因巧用，故名隨順也。要知吾人但藉意識功能，為能修之器用。（如以指指月，非認指為月。）而其所修之因地，則是淨心。並非以意識為本修因，（此如煮沙成飯。）亦非以意識測度淨心，（此如揚湯止沸。）乃是以意識為能依止，淨心為所依止。所謂依心本寂，而修妙止；依心本照，而修妙觀。由是可知所以用意識者，乃用以即流溯源耳，與煮沙成飯等，大相徑庭。蓋意識作用：能為功首，能作罪魁，惟在用之者何如耳！用以背覺合塵，則謂之違；用以背塵合覺，即名隨順。」

△入：感應道交之意，因為眾生能感，諸佛為所感；故諸佛能應，眾生為所應。

○譬如萬年闇室，日光暫至，而闇頓滅，豈以久來之闇，不肯滅耶？

※《佛遺教經》云：「汝等比丘，求善知識，求善護助，無如不忘念（如理作意之意）。

若有不忘念者，諸煩惱賊則不能入，是故汝等常當攝念在心。若失念者，則失諸功德。若念力堅強，雖入五欲賊中，不為所害，譬如著鎧入陣，則無所畏，是名【不忘念】。」

※蕩益大師於《佛遺教經解》云：「此不忘念，是一切行上首。言一切行者，略說三種：

一、聞法行，即求善知識。二、內善思惟行，即求善護。三、如法修行，即求善助。此三行亦名三慧。慧以照了為義，行以進趣為義。照了進趣，悉繇不忘念也。無聞行，如覆器不能受水；無思行，如漏器雖受而失；無修行，如穢器雖不漏失，穢不可用。今有【不忘念】，則有三行；有三行者，能破無始煩惱怨賊。是故常當攝念在心，即著堅鎧入陣，則不被賊害，而能殺賊矣！」